

北京工商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接受社会资助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做好接收社会团体和人士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工作，激励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、努力进取、诚实守信、自立自强。根据我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资助方法

（一）资助者可将资助金额、物品或项目及对资助者的要求和条件，以书面形式通知我校学生资助中心、校友会（教育基金会）；

（二）学生资助中心、校友会（教育基金会）根据资助者要求，与其签订《北京工商大学接受社会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协议》，（以下简称《协议》）明确各方责任、义务及具体事项；

（三）《协议》生效后，资助者可将资助金额、物品或项目送交校友会（教育基金会），由校友会（教育基金会）会同有关部门出具收据或回执；

（四）学生资助中心根据资助者要求选定受资助者后，及时向资助方通报情况，并遵照资助者的意愿将资助金额物品发放给受资助者；

（五）学校向资助者颁发《荣誉证书》；

（六）如资助者提出特殊要求或资助者直接与学院联系协商资助事宜，有关学院应将《协议》或有关材料复印件交学生资助中心、校友会（教育基金会）备案。

第三条 接受社会资助工作程序

（一）学生资助中心按照《协议》要求，公布资助项目和资助者对受资助者的要求和条件；

（二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根据资助者的要求和条件提出书面申请，同时出具学生如实填写的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》；

（三）在班级评议的基础上，由辅导员，班主任及学院学生工作组审核、确定受资助学生名单，组织学生填写《北京工商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接受资助审批表》报学生资助中心；

（四）学生资助中心组织对获资助学生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三个工作日，在公示期内受理学生意见。公示结束后，组织发放资助款项；

（五）受资助的学生每学年要写出书面总结，汇报本人各方面表现情况，感谢资助者和社会的关爱。总结汇报材料交学生资助中心，学生资助中心应及时反馈给资助者，以便资助者了解资助对象的情况。

第四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（处）负责解释，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。